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函 复

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你局发《关于商请提供沈阳市 2017 年第 173 批次实施方案社保有关情况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173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位于曹仲村内，项目占地 2.1377 公顷，其中征用农用地 2.1377 公顷（耕地 1.9453 公顷）。此次征地需要安置失地农民 37 人。根据沈和政办发[2007]3 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173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所涉及的 37 名人员，已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对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及保险的身份予以认定，均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或保险。

根据沈和政办发[2007]3 号文件测算，共需资金 4940454.6 元，其中政府承担 30%应补贴 1482136.4 元，村集体经济承担 40%应补贴 1976181.8 元，个人承担 30%为 1482136.4 元。

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9 月 26 日

